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严伟立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严伟立持有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87.03%股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YAO YUN	
国籍	澳大利亚联邦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联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398,957 股,占比 10.42%;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不变,拥有表决权数量变为 7,994,139 股,占比 8.8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YAO YUN 持有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5.50%股份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YAO YUN 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一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严伟立、耿楠；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系 YAO YUN 胞姐之配偶，且严伟立与 YAO YUN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耿楠系 YAO YUN 配偶。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118,205 股, 占比 37.81%	直接持股 23,467,123 股, 占比 26.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651,082 股, 占比 11.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68,987 股, 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218 股, 占比 7.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618,205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0,371,941 股, 占比 22.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246,264 股, 占比 10.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8,987 股，占比 2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218 股，占比 7.8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YAO YUN	
股份名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118,205 股，占比 37.81%	直接持股 9,398,957 股，占比 10.42%
		间接持股 1,290,285 股，占比 1.4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428,963 股，占比 25.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7.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68,987 股，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218 股，占比 7.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618,205 股，占比 32.82%	直接持股 7,994,139 股，占比 8.86%
		间接持股 1,120,103 股，占比 1.2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503,963 股，占比 22.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8,987 股，占比 2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218 股，占比 7.8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9月9日，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陈冀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向陈冀生转让先控电气股份 3,095,182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6.01%变为 22.58%；信息披露义务人 YAO YUN 与刘亚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向刘亚峰转让先控电气股份 1,404,81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42%变为 8.86%；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 YAO YUN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37.81%变为 32.82%。</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及 YAO YUN 基于未来投资规划，同时根据先控电气经营情况，拟向陈冀生、刘亚峰转让部分股票。陈冀生、刘亚峰作为先控电气创始人之一，始终看好先控电气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控制权，旨在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YAO YUN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冀生

鉴于：

1、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426）。

2、甲方系先控电气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23,467,1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1%。

3、乙方系先控电气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10,908,6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9%。

4、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3,095,182 股（持股比例 3.43%）股份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第一条 在本协议书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涵义，根据文意所需另有规定或界定的除外：

“本协议书”指由协议各方于2024年6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转让的先控电气股份共计3,095,182股；

## 第二章 转让标的

第二条 协议各方约定，甲方作为先控电气的股东，依法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份3,095,182股，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 第三章 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价为每股2.32元，合计7,180,822.24元。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例 (%)
1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陈冀生	3,095,182	7,180,822.24	3.43
合计			3,095,182	7,180,822.24	3.43

第四条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甲方向乙方转让共计3,095,182股股份。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章 甲方保证的承诺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第七条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的股份无任何相关的正在进行、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八条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股

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甲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第九条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不欠付先控电气任何债务。

第十条 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本协议标的股份。

第十一条 甲方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冀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本单位未来不会以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先控电气控制权稳定性。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意向通知其他方之后的三十（30）天内未达成解决办法，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当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除非仲裁裁决另行决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协议各方承诺

1.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各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工商登记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各方将根据乙方及其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方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予以签订。



2.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为协议各方之间的约定，未经其他协议签署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陈冀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陈冀生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受托人合称“双方”）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委托人持有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股份数量 23,467,123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的 26.01%；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甲乙双方签定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按照转让价格 2.32 元/股，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3,095,182 股（持股比例 3.43%）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由于股份转让未能实时完成，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委托形式把有关股份的权力及责任转让给乙方。为明确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署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流通股 3,095,182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 3.43%）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以下简称“本次委托授权”）。

#### 第二条 委托权利

1、本次委托授权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包括收益、处分、分红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向先控电气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

（3）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6) 但不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会影响委托人仍然持有余下股份的权利及得益所作出之决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能稀释甲方股份的安排。

2、就委托权利的行使，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行使，无需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者征求委托人同意，亦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委托事项出具委托书、委托函等法律文件。

3、尽管存在前述约定，但如监管机关、先控电气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委托人仍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所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受托人能够根据本委托协议及先控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会因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受托人基于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补偿，委托人将连带地向受托人赔偿所有费用和损失，但因受托人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

### 第三条 责任转让

委托人亦将所有有关股份带来的责任绝对转让于受托人。受托人承诺在需要时保障及赔偿委托人免受因受托人在行使有关股份权利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本次委托授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任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因上述其他委托人与受托人委托关系的终止而发生变化。

3、受托人承诺于一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有关股份转让。如未能于限期内完成转让手续，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有关损失。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均构成其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监管机构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且该方无需因其在暂停期未履行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迅速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撤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解除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3、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留存正本二（2）份于先控电气作为办理相关手续或备案使用，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YAO YUN 与刘亚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除转让和委托股份的数量为 1,404,818 股外，其他内容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和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一致。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3、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始终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控制权，旨在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否	-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YAO YUN 与刘亚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YAO YUN

2024年6月14日